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02944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太平區福平段1123(部分)、1122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6月5日至民國109年7月6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(公告欄)暨平安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如有溝渠應先保留使用且不得縮小其通洪斷面。
- 五、廢道後之土地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「太平地區細部計畫」之「乙種工業區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